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 司法解释
分卷汇编
经济法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经济法卷

交通(二)

目 录

86	(日 85 年 2801)
141	(日 01 年 9 年 8801) 沪沪申安明通海费联营有限公司
206	(日 05 年 5 年 2801) 沪沪申普联有限公司
261	(日 07 年 2 年 8801) 宝联联营有限公司
326	(日 15 年 5 年 2801) 宝联联营有限公司
381	(日 11 年 2 年 7801) 上海联营有限公司
436	2. 公路 (日 01 年 9 年 7801) 沪沪申安明通海费联营有限公司
491	〔法律〕 (日 22 年 01 年 7801) 沪沪申安明通海费联营有限公司
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 年 7 月 3 日) (日 22 年 01 年 7801) 3
601	19 (日 01 年 5 年 7801) 上海联营有限公司
656	〔行政法规〕 (日 01 年 9 年 7801) 上海联营有限公司
711	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 (1984 年 2 月 27 日) (日 01 年 9 年 7801) 19
766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 (1985 年 4 月 2 日) (日 01 年 9 年 7801) 22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 (1987 年 10 月 13 日) (日 01 年 9 年 7801) 25
876	24 (日 85 年 6 年 8801)
931	〔法规性文件〕 (日 8 年 9801) 上海联营有限公司
986	国务院关于加强路政管理保障公路安全畅通的通知 (日 01 年 9 年 8801) 31
1041	国务院关于立即制止在公路上乱设卡、滥罚款、乱收费的通知 (1985 年 7 月 5 日) (日 01 年 9 年 8801) 34
10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交通部门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及高速公
1151	路管理问题的通知 (1992 年 3 月 31 日) (日 01 年 9 年 8801) 36
12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拖拉机运输交通管理的通知 (日 01 年 9 年 8801) 37
1261	015 (日 01 年 1 年 1001)
1316	〔规章及相关文件〕 (日 01 年 5 年 1001) 沪沪申安明通海费联营有限公司
1371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实施细则 (1991) 上海联营有限公司

(1985年4月6日)	38
公路运输管理费征收和使用规定(1986年9月10日)	41
公路运输管理条例(1986年12月29日)	44
公路养路费使用管理规定(1987年2月3日)	53
公路运输统一单证使用和管理规定(1987年2月7日)	57
县乡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办法(1987年5月11日)	60
国内集装箱汽车运输费收规则(1987年9月9日)	65
公路汽车货运站费收规则(1987年10月23日)	75
汽车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1987年12月14日)	81
汽车零担货运站站务管理办法(1987年12月14日)	91
贷款修建高等级公路和大型公路桥梁、隧道收取车辆通行费规定(1988年1月5日)	101
汽车旅客运输规则(1988年1月26日)	103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88年1月26日)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88年6月28日)	142
公路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1989年8月26日)	157
交通运输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1989年8月26日)	166
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客运管理规定(1989年12月28日)	170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1990年3月7日)	174
公路网规划编制办法(1990年4月21日)	179
车辆购置附加费票证管理规定(1990年7月5日)	183
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1990年9月19日)	189
公路路政管理规定(试行)(1990年9月24日)	201
公路、水运基本建设利用国外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1991年1月13日)	210
汽车运价规则(1991年2月22日)	216
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1991年4月10日)	237

汽车运输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办法	(1991年4月23日)	241
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规定	(1991年10月15日)	24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	(1992年5月16日)	25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	(1992年6月10日)	259
公路、水路运输全行业统计工作规定	(1992年7月21日)	265
道路货物运输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	(1993年5月19日)	269
出租汽车客运服务规范(试行)	(1993年6月21日)	27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993年11月11日)	279
道路运输货物装卸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	(1993年12月26日)	282
道路运输服务业户开业技术经济条件(试行)	(1993年12月26日)	28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993年12月28日)	288
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点)的规定	(1994年7月18日)	293
车辆购置附加费分成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994年8月31日)	296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业务规定	(1994年12月3日)	298
车辆购置附加费档案管理办法	(1994年12月3日)	306
国家干线公路文明建设样板路实施标准	(1995年3月27日)	310
汽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办法	(1995年3月27日)	314
汽车客运站管理规定	(1995年5月9日)	319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暂行规定	(1995年5月18日)	324

全国在用车船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1995年8月14日)	332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1995年9月6日)	335
出入境汽车运输管理规定	(1995年9月12日)	341
公路养路费审计工作规范	(1995年10月18日)	345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1995年11月15日)	352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4日)	358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	(1995年12月20日)	363
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	(1995年12月29日)	367
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	(1996年3月18日)	380
车辆购置附加费统计管理暂行规定	(1996年4月1日)	384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遗失补办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6年6月17日)	387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996年7月11日)	389
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管理办法	(1996年10月9日)	398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审计办法	(1996年11月19日)	404
道路零担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1996年12月2日)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23日)	417
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管理办法	(1996年12月31日)	425
公路建设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办法	(1996年12月31日)	427
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办法	(1997年1月6日)	429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1997年3月14日)	432

道路货物运单使用和管理办法 (1997年5月22日)	444
交通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 (1997年11月26日)	448
关于违反《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办法》的处罚规定 (1997年12月3日)	452
交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路征费人员的解释 (1989年3月15日)	456
交通部关于对《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 中“中止车辆运行”含义的解释 (1990年12月22日)	457
交通部关于对《汽车旅客运输规则》有关条款解释 的函 (1991年1月16日)	458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 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解释的复函 (1991年3月2日)	459
交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中“公路” 一词含义解释的通知 (1991年3月4日)	460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对润滑油净化工程车等五种 车辆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的通知 (1991年5月10日)	461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同意外援汽车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 的函 (1991年6月11日)	462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稀浆封层机(车)、高速公路 除障车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的通知 (1991年6月17日)	463
交通部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交通部 中“永久性工程设施”含义解释的函 (1991年7月9日)	464

交通部关于施工机械免予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复函 （1991年7月29日）	465
交通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 一条中“价款”一词的解释的复函（1991年8月30日）	466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工程机务指挥车”免征车辆购置 附加费的复函（1991年9月29日）	467
交通部关于路政管理若干问题的复函 （1991年10月22日）	468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高空作业升降车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 的复函（1991年12月26日）	470
交通部关于对《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中 “全部非法收入”解释的复函（1992年4月13日）	471
交通部关于对“中止车辆运行”一词解释的复函 （1992年5月7日）	472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解释《关于违反〈车辆购置附加费 征收办法〉的处罚细则》第二、第十条“车证不符” 问题的函（1992年7月11日）	473
交通部关于对云南省交通厅云交法〔1992〕514号文 的复函（1992年11月25日）	474
交通部关于对《道路运输违章处罚规定（试行）》第八条 第七项含义解释的函（1993年12月13日）	475
交通部关于对《公路路政管理规定（试行）》有关条款 解释的函（1994年1月12日）	476
交通部关于公路两侧建筑红线控制问题的复函 （1994年2月15日）	477
交通部关于在公路上设置交叉道口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4年3月2日）	478
交通部关于转让公路经营权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7月20日)	479
交通部关于对《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意见的函 (1995年4月18日)	482
交通部关于解释《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和第二十条的函 (1995年6月8日)	483
交通部、财政部关于免征车辆购置附加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 (1995年9月5日)	484
交通部关于《请求诠释〈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调整 范围的请示》的复函 (1995年12月5日)	485
二、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行政主体资格及 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 (1995年1月15日)	487
三、其他	
1. 规章及相关文件	
交通运输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办法 (1986年10月21日)	488
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设备管理办法 (1989年3月10日)	495
交通部优秀科技人才选拔与管理办法 (1990年1月31日)	505
交通部选拔与管理有突出贡献的航运技术专家的实施 办法 (1990年1月31日)	510
船医管理办法 (1990年3月2日)	515
交通通信导航设备管理规则 (1990年5月20日)	518
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90年6月16日)	530
交通行业能源利用监测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7月18日)	535
交通部会计证管理规定 (1990年8月28日)	539

交通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1990年9月18日)	543
交通档案管理办法	(1992年1月9日)	547
交通部监察工作规定	(1992年1月16日)	557
交通战备储备器材管理办法	(1992年1月23日)	566
交通科技情报工作管理规定	(1992年7月7日)	571
交通企业合同管理规定	(1992年8月6日)	576
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1992年8月6日)	580
交通行政复议管理规定	(1992年8月6日)	587
全民所有制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993年1月8日)		592
交通部专业计量检定站管理办法(试行)	(1993年1月27日)	609
(1993年1月27日)		609
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993年12月30日)	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办法		
(1994年1月11日)		620
潜水员考核发证办法	(1994年9月10日)	631
海上救捞潜水员管理办法	(1994年9月19日)	634
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规定	(1995年3月20日)	639
交通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	(1995年5月12日)	645
交通部部属企业职工工作时间实施办法	(1995年11月3日)	650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质管理办法	(1996年1月4日)	653
交通行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996年3月6日)	660
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1996年5月20日)	668
关于加强承运进口废物管理的规定	(1996年8月9日)	672

交通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996年9月13日)	674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996年9月25日)	681	
交通行政执法检查制度 (1996年9月25日)	690	
交通行政执法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 (1996年9月25日)	692	
交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1996年9月25日)	694	
交通行政赔偿案件备案审查制度 (1996年9月25日)	696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年度报告制度 (1996年9月25日)	698	
交通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 (1996年9月25日)	699	
交通行政执法年度工作报告制度 (1996年9月25日)	7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1997年11月5日)	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评估和发证规则 (1997年11月5日)	716	
交通部关于修改《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的通知 (1991年1月23日)		754
交通部关于免征教学实习船运输管理费的通知 (1991年4月6日)	755	
交通部关于修改《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的通知 (1992年5月21日)		756
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班) 开业条件 (1995年11月15日)	757	
交通部转发《国家计委关于重申禁止在旅客票价外 强制收取保险费的通知》的通知 (1996年11月21日)	762	

交 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为了加强公路管理，保护公路，促进公路事业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199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
发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公布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

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第三条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

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 条 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十二 条 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 条 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 条 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国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省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公共运输时，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申请，或者由有关方面申请，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县道或者乡道。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